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62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鍾幸玲

被　　告　能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勝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壹仟陸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能火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能火公司）於民國110年8月12日邀同被告張勝惟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

㈡嗣被告能火公司於110年8月13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分別為10萬元及90萬元，其每筆借款、借款起訖日、利率及違約金之約定均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能火公司僅攤還本金6萬8383元，及繳付利息至附表所示「最後付息日」，之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而尚欠原告本金共計93萬16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依兩造所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及第6條第1款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並據此要求被告能火公司清償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，被告張勝惟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。

㈢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3萬16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板橋文化路郵局存證號碼000189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1頁）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㈢經查，被告能火公司於110年8月13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100萬元，惟被告能火公司僅依約繳納本金分別至111年2月13日、110年12月13日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93萬16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能火公司未返還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即負有返還義務。另被告張勝維為被告能火公司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

附表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最後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計算標準	起訖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-1	借據	100,000元	90,226元	111年2月13日	年息1.00%	自111年2月1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9月13日止，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自111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-2					年息2.34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	
2-1	借據	900,000元	841,391元	110年12月13日	年息1.00%	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1年7月13日止，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自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2-2					年息2.34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	
合計		1,000,000元	931,617元					